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 吉林省政府妇儿工委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吉林省各级妇儿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国务院妇儿工委工作部署,切实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作为全省振兴发展、保障社会民生的重中之重,坚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儿童优先发展原则,推进“两纲”“两个规划”实施,通过“四个强化”全方位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全省妇女儿童事业实现长足发展。

强化规划引领,高位统筹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十年间,先后将其纳入“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总体规划,将“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等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单列“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基本权益”专节,对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建立完善妇女全面发展、儿童优先发展制度体系等方面作出部署,并将新周期“两个规划”列入“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省、市、县三级层层签订责任书,强力推动“两纲”“两个规划”落实。吉林省教育事业、卫生与健康、民政事业等专项规划,明确将“孕产妇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以及各阶段教育入学(园)率等列为主要目标,并将妇幼卫生、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孤儿儿童养育等列为重点内容。

强化政策支持,源头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年间,我省先后制定、修订、完善了一系列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政策法规,为其平等、优先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健康方面,出台《母婴安全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加强妇幼保健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全力保障母婴安全。教育方面,制定《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对学前教育规范发展提出明确要求。福利和社会保障方面,修订《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加强普惠托育服务。出台《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健全困境儿童救助体系。就业方面,出台《促进女性公平就业工作的意见》,重新修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范本,对保护女性平等就业权益和女职工特殊利益作出规定。权益保护方面,出台《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依法保护妇女儿童在家庭中的合法权益;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妇女群众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加大困难妇女司法救助力度。

强化机制建设,有效提升妇女儿童工作水平。十年间,全省各级妇儿工委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妇女儿童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建立为妇女儿童办实事机制,连续10年落实妇女儿童民生项目74个,其中“7岁以下儿童视力筛查、农村中小學生营养补助、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等26个项目纳入省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建立协调议事机制,坚持每年召开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每五年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定期研究调度、推动部署妇女儿童工作。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针对提高农村妇女参政水平、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等工作,开展部门联合督导和专项调查。建立调查研究机制,紧紧围绕妇女儿童急难愁盼问题,连续9年开展专项调研,先后就妇女“两癌”检查救助、困境儿童救助等形成调研报告78篇,近30%调研成果纳入人大、政协提案议案。建立评估督导机制,将“两纲”“两个规划”目标逐一分解量化,实行年度监测、阶段评估、预警反馈,扎实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强化改革创新,全力推动妇女儿童工作实现新突破。十年间,在全省上下共同努力下,我省妇女儿童工作呈现多点开花、亮点纷呈的良好态势。一是率先实施“困难家庭妇女‘两癌’免费医疗救助”项目,打破年龄、地域限制,简化救助审批流程,所有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及脱贫家庭“两癌”困难患病妇女在三甲公立医院实现免费治疗,累计免费救助88人187人次。二是率先建立县、乡、村三级妇女儿童公共法律服务窗口(站、室)8440个,升级“12338”妇女维权热线,在“12348”吉林法网开设妇女儿童板块,全方位打造妇女儿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累计服务1.14万次。三是率先推行城市义务教育大学区管理,实现设施、教师、课程、信息、管理资源共享,我省成为中西部地区第一个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评估认定的省份。四是率先将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纳入新农合报销目录,实现新生儿疾病早发现、早治疗,婴儿死亡率比2010年下降59.6%。五是率先建立“引凤还巢”促进妇女返乡入乡创业模式,通过政策资金推动、产业项目拉动、创业培训带动、服务平台驱动,实现外出务工妇女和女大学生从“打工经济”转向“创业经济”。

十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国务院妇儿工委的悉心指导下,全省各级政府认真履行实施规划的主体责任,将妇女儿童事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区域发展中优先谋划,在公共财政中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中优先考虑,在全省各级妇儿工委的协同联动下,2021年,我省如期高质量完成2011—2020年“两纲”“两个规划”,妇女儿童事业呈现出“五个持续提升”:一是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孕产妇死亡率持续降低,妇女常见病筛查率逐年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力度不断加大,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儿童8类疫苗接种率均达到国家标准以上。二是受教育水平持续提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持续扩大,义务教育发展进一步均衡,接受职业教育女性比例和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分别超过“两纲”“两个规划”终期目标。三是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乡妇女及儿童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建立全民参保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实现妇女及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四是权益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初步形成较为完整的保护妇女儿童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累计援助妇女儿童3.62万人。五是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和国家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我省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村委会、居委会的女性比例比2020年均有所提高。

下一步,吉林省妇儿工委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妇女儿童工作决策部署,紧扣新周期“两纲”“两个规划”目标,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扎实推进妇女儿童各项工作,为促进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吉林贡献。

健康

连续7年实施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始终保持在

99.9%

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到

86.53%

是2010年5.8倍

经济

坚持将妇女创业就业
纳入全省创业就业工作
总体规划

全省城镇女性
新增就业比例
连续十年保持在

45%

参政

女人大代表比例

2010 16%

2020 23.6%

女政协委员比例

2010 21.74%

2020 28.93%

非凡十年 吉林篇

保障民生增进福祉 绘就妇儿幸福底色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贾莹莹

“这个项目真是太好太及时了,感谢政府感谢党,是好政策给了我第二次生命!”家住辽源市东丰县的妇女田华(化名)是一位农村低保家庭妇女,2020年,在参加妇联组织的“两癌”免费检查中查出患有宫颈癌,手术治疗倾尽家中所有积蓄。当得知省妇联、省慈善总会在省肿瘤医院开展了“吉林省困难家庭妇女‘两癌’免费医疗救助”项目,符合救助条件的她喜极而泣,先后6次接受了免费放疗治疗。如今,田华对未来生活充满了期待。

吉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坚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妇女儿童事务的主体责任,以保障和改善妇女儿童生活为着力点,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明显改善,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福利保障范围持续扩大,生存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吉林省新时代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和生活环境明显改善

家住长春的王秀梅(化名)一家是城镇困难家庭,自从2021年3月得知自己患有乳腺癌后,她的心情就跌入了谷底。儿子上大学,丈夫没有固定工作,雪上加霜的病情一度让她想放弃治疗。

吉林省妇联的“两癌”救助新的突破,让王秀梅重燃了生活希望。“以前我们的救助范围是农村妇女,但这次实施的项目打破了传统模式。”吉林省妇儿工委相关负责人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本次“两癌”免费检查由农村妇女扩大到城镇低保和特困供养家庭适龄妇女,同时增加检查项目,检查标准由128元/人提高至153元/人,力争实现目标人群应检尽检。为了确保项目的实施,纳入“十四五”规划、纳入2021年民生实事、纳入妇女发展规划、纳入财政绩效考核目标,“四个纳入”从多层面、多维度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宣传、资金方面的保障,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

自2021年以来,吉林省像田华、王秀梅这样的困难家庭“两癌”患病妇女,共有88人187人次得到免费手术和放疗治疗。“吉林省城镇低保、特困供养家庭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连续两年被纳入省政府民生实事,“吉林省困难家庭妇女‘两癌’免费医疗救助”项目,打破资金救助传统模式,实现困难家庭“两癌”患病妇女在三甲公立医院全免费治疗。十年来,累计为356.5万名农村妇女和13149名城镇困难家庭妇女提供免费筛查服务,其中1740名农村低收入患病妇女每人获得国家1万元救助资金。全省宫颈癌死亡率、乳腺癌死亡率大幅降低,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到86.53%,是2010年5.8倍。

妇女儿童受教育程度和福利保障持续提高

“每天到学校都特别高兴,因为有亲切的老师、可爱的同学,还有特色课堂……”通化市东昌区第二实验小学结合学生成长需求和办学特色,开展了速滑、篮球、独轮车、国画等系列活动,切实推动“双减”政策落地开花,得到学生、家长和社会一致好评。

为全面推动国家“双减”政策落地落实,吉林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

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强化中小學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和体质健康等“五项管理”与“双减”工作整体设计、同步实施、一体推进,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提供课后服务全覆盖。

十年来,吉林省围绕“两纲”“两个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强化统筹,普惠受益,广大妇女儿童受教育和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升。连续实施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4%。妇女儿童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建立健全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五位一体的社会保险体系,合并实施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96%。持续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留守儿童得到有力监护。

妇女就业水平稳步提升

周艳文是榆树市一名“80后”农村妇女。2016年,在参加长春市妇联举办的草编培训班后,她发现草编产品市场潜力很大,既能让家乡的姐妹赚钱,同时也能为生态农业发展做贡献。于是周艳文成立了巾帼草编合作社。不到6年的时间,周艳文的草编联合社就组织开展免费草编培训班129期,培训农村妇女6600余人,3200多名妇女姐妹常年承接草编订单,累计实现家庭增收1.5亿元。其中帮助100多名建档立卡贫困妇女通过草编实现了脱贫。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周艳文组织6个草编讲师在抖音平台开通直播课,带动300多万人来直播间学习草编技术,真正做到了居家防疫和草编挣钱“两不误”。

自2013年以来,在吉林省像周艳文这样从事手工制作的“吉林巧姐”共有10余万人,她们用自己勤劳的双手成为乡村振兴的宣讲员和主力军。“吉林大姐”“家庭服务”“吉林巧姐”手工编织、“吉林网姐”电子商务成为吉林省妇女创业就业三大特色品牌。“妇女草编产业扶贫项目”获中国妇女手工创业创新大赛公益类唯一银奖。十年来,吉林省坚持将妇女创业就业纳入全省创业就业工作总体规划,全省城镇女性新增就业比例连续十年保持在45%。累计发放女性创业担保贷款79亿元,扶持女性创业者12.2万人。

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一场《彩礼》情景剧在长春市朝阳区二二八厂正上演,妇联干部、律师、心理志愿者情景模拟不同角色,开展“预防婚姻家庭纠纷,创建和谐幸福家庭”为主题的普法维权活动。每逢“三八国际妇女节”,吉林省各级妇联组织纷纷走进社区、村屯,开展维权进社区活动,通过生动的表演,再现发生在妇女群众身边的热点普法故事,在拉近了法律与妇女群众距离的同时,也引起了大家的共鸣。

十年来,吉林省立足妇女儿童法律服务现实需求,出台《关于推进妇女儿童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县、乡、村三级妇女儿童公共法律服务窗口(站、室),为妇女儿童打通“看得到、用得上”的公共法律服务“快车道”。连续三年开展吉林省妇女儿童公共法律服务十大案例征集评选活动,不断扩大案例覆盖范围,拓展案例应用领域。实行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接待优先、条件优待、服务优质“三优”制度,累计为2.2万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将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纳入公安部门绩效考核体系,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加大反家庭暴力工作力度,建立受暴妇女儿童救助(庇护)机构51个。



延边州龙井市举办“情定海兰江畔 携手为爱减负”集体民俗婚礼。

吉林省妇联供图